

Applic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Corporate Compliance Non-Prosecution System in Economic Violation Governance

Keke Chen

Guangdong Huashang (Urumqi) Law Firm, Urumqi, Xinjiang, 830026,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economic violations have exhibited diversified trends, characterized by covert methods and increasingly complex hazards. Consequently, the traditional "penalty-for-crime" approach can no longer meet the requirements for corporate healthy development and social economic stability. The Corporate Compliance Non-Prosecution System, as a crucial mechanism bridg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has emerged. Through mechanisms of "judicial incentives" and "compliance constraints," this system effectively punishes economic violations while preserving corporate vitality and promoting healthy develop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pplic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Corporate Compliance Non-Prosecution System in economic violation governance, aiming to identify implementation challenges and explore optimization directions to maximize institutional value and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Keywords

corporate compliance; non-prosecution system; economic misconduct governance; application and improvement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的适用与完善

陈可可

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中国·新疆乌鲁木齐 830026

摘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经济违规开始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经济违规的手段隐蔽，且具有危害复杂化的特征，因此，传统“以罚代刑”的治理方式已无法适应企业健康发展与社会经济稳定的要求。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作为衔接刑事司法与企业治理的重要制度应运而生，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通过“司法激励”和“合规约束”的机制，在有效惩治经济违规的同时，起到保留企业发展活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目的，本文浅析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的适用与完善，旨在剖析适用困境，探索完善方向，以期实现制度价值与治理效能的最大化。

关键词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经济违规治理；适用与完善

1 引言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法律环境的呈现多元化和复杂化，导致企业合规问题在逐渐受到更多地关注。合规不起诉得到了越来越多企业的重视，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发展历程，体现了中国法律体系逐渐完善，体现出企业对合规管理的迫切需求。因此，经济违规治理中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是推动企业建立合规合法制度的助推器，标志着我国经济违规治理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已经逐渐走向成熟。

2 企业合规从宽制度的意义

2.1 避免司法追责，维护企业经营与稳定

通常，合规不起诉具有避免刑事追责，维护企业经营

与稳定的作用。合规不起诉代表着企业行为虽可能涉及违规，但情节比较轻，危害性不大，因此不被认为是违规，企业能够避免刑事追责，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维护企业的整体声誉。合规不起诉的意义在于避免企业因违规行为被起诉导致的声誉受损，不影响企业的业务，企业不会因此导致经营停滞，规避企业破产的风险，尤其对长期项目的企业而言，例如工程建筑类企业，合规不起诉可以起到维持正常运营的作用，保障企业的上下游产业链稳固。

2.2 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合规整改

当企业被起诉并判定有罪时，企业可能面临被罚款、没收财产刑罚，而合规不起诉则使企业免除了这些刑罚。合规不起诉支撑着企业不用投入大量时间或者金钱来应对刑事诉讼程序，帮助企业节约一部分的法律资金消耗，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减轻了企业负担。

当企业面临合规不起诉时，往往涉及企业合规整改的

【作者简介】陈可可（1990-），女，中国新疆克拉玛依人，本科，中级经济师，从事经济法学研究。

过程, 用于纠正或者预防未来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这种整改可以有效促进企业的资源配置, 有助于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增强企业员工的合规意识, 提升企业的风险防控能力, 保障企业持续健康运行。

2.3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保护企业商业合作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的作用在于将司法资源集中于严重违规案件, 进而减少轻微案件的诉讼, 这种资源的配置可以有效提升司法的工作效率。有时候,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的适用体现在刑事诉讼往往会对企业的商业合作造成负面影响。而合规不起诉则避免了这种情况的发生, 帮助企业能够继续保持与合作伙伴的良好的合作关系, 稳定企业商业合作关系, 确保企业业务发展的长远性和连续性,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应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保护企业商业合作共同为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发展现状

3.1 制度框架逐步完善, 适用范围有序拓展

企业合规不起诉这一新兴概念, 正逐渐受到市场和社会的认可, 并且逐渐迈向发展的主流模式和制度, 代表着企业对合规管理的重视, 更体现了法律制度对企业合规的期待与引导。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通过合规管理降低企业违法风险, 是企业提升自身治理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从适用范围来看,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适用最初聚焦于涉企走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传统经济违规, 目前拓展至侵犯知识产权、危害环境资源、商业贿赂等新兴领域, 覆盖大中小微各类市场主体,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的实践正往广度与深度方向持续提升。

3.2 适用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与现实困境

尽管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实践取得一定成效, 但在经济违规治理的复杂场景中, 仍存在一些难以彻底解决的问题。其中包括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适用标准不统一导致的策略不同。不同地区、不同层级检察机关对企业条件的认定存在差异, 导致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在适用机会上存在失衡, 主观臆断的含量较高, 合规整改与后续监管脱节等等。部分企业在考察期内未通过未形成长效机制, 只是“临阵磨枪”, 而考察期结束后恢复到之前的状态, 没有形成有效的制度改革, 导致合规体系难以持续运行。此外, 还存在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管、税务等行政机关的衔接不当, 很难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的建立合规体系需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 但实际上, 中小微企业的普遍面临资金压力, 缺乏专项合规补贴或税收优惠支持且人才储备不足, 对于复合型人才有明显的短缺状况, 不利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的适用。

4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策略

4.1 明确适用对象, 保障制度适用公平性

从客观层面理解, 企业合规不起诉应当体现为企业基于改过自新, 预防再犯, 建立合规体系而免于起诉, 而并非是企业家改过自新而免于起诉。企业进行合规改革取得的效果应当是涉案企业减轻或免于处罚的辩护理由, 但绝不能成为企业家或者其他涉案人员罪轻或无罪的理由^⑦。对此需要明晰企业责任与个人责任的区别, 明确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对象为涉案企业而非相关联个人。在实际适用该制度的过程中, 应当着重关注以下几点: 首先, 检察机关在适用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时, 应明确其仅能影响量刑问题, 而无关定罪问题, 因为适用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前提为企业涉案。其次, 应严格区分企业责任与个人责任, 明确该制度仅适用于企业, 仅着眼于企业自身合规及再犯可能性等效果, 对于个人责任应当适用其他出罪制度或对此进行附带适用。我国当前针对个人罪行减免的法律制度不在少数, 例如酌定不起诉、法定不起诉、存疑不诉、附条件不起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因此, 此举能够一定程度上增加涉案企业相关责任人的出罪负担, 不仅能够对相关自然人起到良好的警示威慑作用, 也能督促其提高企业整改的效率。因此, 应当在适用对象上对企业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区分, 在社会治理效果上实现融合。

一方面, 明确统一的适用条件与裁量标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出台指导性案例与量化指引, 将“企业主观恶性”“违规情节轻重”“社会危害程度”“合规基础条件”作为核心考量因素, 淡化企业规模、营收等非关联性指标, 确保中小微企业享有平等适用机会; 对于涉及金融安全、公共利益等重大经济违规, 可设定更为严格的适用门槛, 避免制度滥用。另一方面, 建立分层分类的合规评估体系。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经济违规, 制定差异化评估指标: 如针对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重点评估财务核算、发票管理等制度; 针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侧重评估研发流程、保密协议等合规设计。同时, 引入量化评分机制, 将合规组织建设、制度执行、风险防控等内容细化为具体分值, 减少评估的主观随意性。通过上述论述可以看出, 当前试点实践对于涉案重罪企业可以适用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 对此应当限缩合规不起诉制度的适用范围, 以实现立法与司法的均衡。首先, 应当将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纳入实体法范畴, 为程序法上的企业合规不起诉提供实体法依据。《刑法》中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不认为是违规”是事前的出罪情节, 而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中的合规改革不起诉系事后出罪情节, 二者在性质上存在严重偏差, 因此企业合规不起诉在实体法并无准确依据。为此, 可以在《刑法》中明确规定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 以立法上企业事后整改不起诉制度为司法上“不起诉”提供合理依据, 以休争论。其次, 对于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刑期适用, 应当结合实际加

以限定,对于社会危害性与人身危险性高的违规行为,在适用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时应当加以控制,实现司法的均衡性。

4.2 合规监管,强化监督专业性

由于企业合规的整改效果直接关乎企业能否获得不起诉的待遇,因此,涉案企业是否适合合规不起诉制度,企业以何种标准进行合规整改以及如何监督合规整改这些因素是不可或缺的。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的适用需要规范第三方机构的准入与管理,明确机构的资质条件,实行季度和年度考核机制,对一些评估流于形式的机构予以整改或者更换,同时,制定统一的收费标准,以政府购买或者专项补贴等方式,降低中小微企业的合规不起诉成本。引用专业的评估团队,通过定期的优化和培训来提升评估团队的专业能力。组建由法律专家、行业技术人员以及财务审计人员组成的复合型评估团队,针对一些特定环境下的经济违规类型开展专项评估和培训,确保评估意见的专业性和规范性,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建立检察机关与第三方机构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定期的监管,强化评估过程的透明度。要求第三方机构定期向检察机关、企业及相关行政机关提交阶段性的审核汇报,允许企业对评估意见提出上诉和异议,确保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的适用评估过程公开、公正。

4.3 构建司法、行政协同监管体系,实现合规长效化

构建司法、行政协同监管体系,实现合规长效化,实质是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将检察机关、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平台,打通企业合规整改情况、违法违规记录、行政处罚信息等数据的沟通壁垒,当检察机关对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可以及时将企业合规情况通报相关行政机关,建立有效的常态化机制,明确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及第三方机构的职责。检察机关定期对企业合规情况进行审查,行政机关结合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持续完善合规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自纠自查积极作用,制定行业合规标准,推动企业合规从被动接受到主动整改的转变。通过积极的宣导,提升企业对于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的认同感,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对完成合规整改并持续合规经营的企业,在税收优惠、资质审批、招投标等方面

的奖励,激励企业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激发企业建立合规体系的内生动力,全面提升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4.4 强化制度配套保障,破解实践支撑难题

设立企业合规专项基金,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合规咨询、体系建设等补贴;推动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合规相关专业课程,培养复合型合规人才;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推出“中小微企业合规套餐”,降低合规服务门槛。另一方面,完善制度的法律保障。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企业合规不起诉的法律地位、适用范围及程序规则,避免制度适用的法律争议;同时,制定《企业合规法》,明确企业合规体系的基本要求、责任主体及法律后果,为企业合规建设提供专门的法律依据,实现“司法激励”与“法律约束”的有机统一。

5 结语

随着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同步的高速发展,司法机关日益重视对企业特殊保护,以避免因刑事案件处理不当而损害企业的现象发生。因此,企业合规不起诉问题逐渐成为研究的热点。当前,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经济违规治理中的适用与完善仍处于实践探索阶段,面临突出问题与现实困境,包括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运用标准不统一、监督机制不完善、配套保障不足等问题。未来,需通过明确适用对象,保障制度适用公平性、合规监管,强化监督专业性,构建“司法—行政”协同监管体系,实现合规长效化,强化制度配套保障,破解实践支撑难题,不断提升制度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让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真正成为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优化经济违规治理体系的重要制度支撑。

参考文献

- [1] 杨宇冠.企业合规案件不起诉比较研究——以腐败案件为视角[J].法学杂志,2021(1):26-41.
- [2] 程雷,伍素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实践与展望--基于前三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的分析[J].人民检察,2023(3):23-30. 被引量: 7
- [3] 陈瑞华.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的八大争议问题[J].中国法律评论,2021(4):1-29. 被引量: 248